

臺北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
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

113年11月

目 錄

壹、依據	1
貳、訂定目的	1
參、適用範圍	1
肆、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之組織架構與分工任務	2
伍、平時建置作業	11
陸、突發事故現場應變作業	14
柒、突發事故解除	16
附件、【臺北市環保局-臉書稿】範例	21

圖 目 錄

圖1 臺北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7
圖2、臺北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20

表 目 錄

表1、臺北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相關單位人員聯絡表	8
表2、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聯合應變支援體系緊急聯絡電話	10
表3、北部檢測機構聯絡方式	13
表4、臺北市空污突發事故應變器材一覽	13
表5、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疏散避難與警戒區評估啟動參考原則	15
表6、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單/回報單	17
表7、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作業檢核表	18
表8、縣市環保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器材或機關人力支援申請單	19

臺北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

113年版

壹、依據

- 一、內政部「災害防救法」(111/06/15)
- 二、環境部「環境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113/02/20)
- 三、環境部「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113/09/23)
- 四、環境部「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108/09/09)
- 五、臺北市「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3/09/09)

貳、訂定目的

為落實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工作，期於事故當下即時應變降低事故危害性，並強化事故橫、縱向通報與空品惡化之民眾知情權，以維護市民生活環境之安全，特訂定本標準作業。

參、適用時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公私場所因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因災害、不明事故等，衍生空氣污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接觸空氣污染物導致10人以上送醫就診。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判斷，工廠事故污染範圍涵蓋規模達30人以上之學校、醫療、社會福利機構或公眾活動區域，應立即執行通報、警告或應變者。
- 三、事故空氣污染物濃度已經嚴重影響或足以顯著影響未來鄰近區域之空氣品質，如鄰近空品測站特定數值超標5-10倍或達中級預警（含）以上之濃度（AQI>150）。
- 四、事故衍生異味、濃煙或其他空氣污染情形，引發民眾短時間內大量陳情，如本府環境保護局接獲陳情案件屬同一事由或污染源者，於案件受理後1小時內超過10件或於2小時內超過15件之案件，或超過3位以上民意代表(含里長)反映之空氣污染事件。
- 五、未達前述標準但主管機關預期對社會具有重大影響，引發民眾關注，經環境部或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有通報現場處理情形之必要者，如多家媒體報導、網路社群貼文。

六、其他本府認為有適用空氣污染突發事故之情形。

肆、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之組織架構與分工任務

- 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係由本府相關機關共同成立，進行空氣污染應變處理相關作業，如污染源快速查證、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影響程度研判、現場採樣及蒐證、空氣品質監檢測、緊急救災及救護、民眾疏散及避難、污染控制及復原現場等作業。
- 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發生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依本標準辦理應變作業，並運用各項查詢系統、人力、設備及裝備，強化應變能力。
- 三、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如（圖1）。
- 四、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應變小組任務分工如下：

（一）總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局長或其代理人）

統籌並督導指揮「臺北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各應變機關進行各項應變作業之運作。

（二）副總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副局長或其代理人）

1. 通報「臺北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相關機關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任務。
2. 協調「臺北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相關機關執行相關應變及處理措施。
3. 籌劃召開「臺北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4. 建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相關資訊並知會臺北市議會。

（三）環境保護局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相關任務。
2. 協助橫向聯繫通知本府相關單位執行應變任務。
3. 負責空氣品質擴散模擬，並依突發事故相關資訊研判警戒區及管制範圍。
4. 負責空氣污染物採樣、檢驗分析及空氣品質監檢測。
5. 負責空氣品質監檢測數據統計分析。
6. 依空氣污染物分析結果，追查污染來源及執行稽查與督導。
7. 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1999QA、新聞稿、臉書、最新消息、跑馬燈及細胞廣播)。

8. 查核污染源應變措施執行成效。
9. 相關單位應變執行狀況回報資料彙整。
10. 負責災後環境清理作業。

(四)消防局

1. 負責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2. 負責災害搶救及救護作業。
3. 協助傷患救護後送作業。

(五)衛生局

1. 負責醫療系統傷情查報、通報作業。
2. 通知鄰近急救醫院待命接收傷患，必要時啟動化災應變醫院。
3. 必要時協助聯繫醫療院所，對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影響送醫之傷病患，經醫師評估後進行檢體採集。
4. 由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擔任醫療體系之聯繫窗口。

(六)警察局

1. 執行管制範圍之警戒、交通管制及安全維護事宜。
2. 疏散避難作業之動線引導。

(七)產業發展局

1. 協助事發地點事業之溝通協調事項。
2. 協助農漁民災害防患與調查受污染範圍。
3. 受污染農漁牧產品之流向管制追蹤與檢驗。
4. 農漁牧災害損失之查報統計與防制救治輔導。

(八)社會局

1. 通知鄰近地區社會局所屬福利機構預警與執行應變。
2.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申請與轉介。
3. 通報轄內社會福利單位支援。

(九)教育局

1. 通知鄰近地區各級學校預警與執行應變。
2. 學生傷害人數調查統計與校園疏散。
3. 學校應變措施執行情形督導。
4. 災害安置教室借用及學校課程調配與停課通知。

(十)交通局

1. 規劃管制範圍周遭（受阻）之交通替代動線。
2. 協助管制範圍內民眾疏導之接駁事項。

(十一)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

1. 協調區公所通報里辦公處執行應變。
2. 協助宣導民眾減少戶外活動等應變措施。

(十二) 勞動局

1. 通知產業、職業工會執行應變。
2. 勞動檢查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

(十三) 觀光傳播局

協助宣導民眾減少戶外活動等應變措施。

(十四)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1. 協助空污示警、狀況解除等資訊之發佈與媒體相關事務。
2. 協助召開對外說明記者會。

(十五) 研考會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話務中心依環保局所提FAQ資料協助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十六) 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違章工廠查報及後續處理。

有關臺北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之相關單位聯絡窗口（如表1）；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聯合應變支援體系緊急聯絡電話（如表2）。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

總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局長

副總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註：—— 需成立應變小組單位
- - - 視需要成立應變小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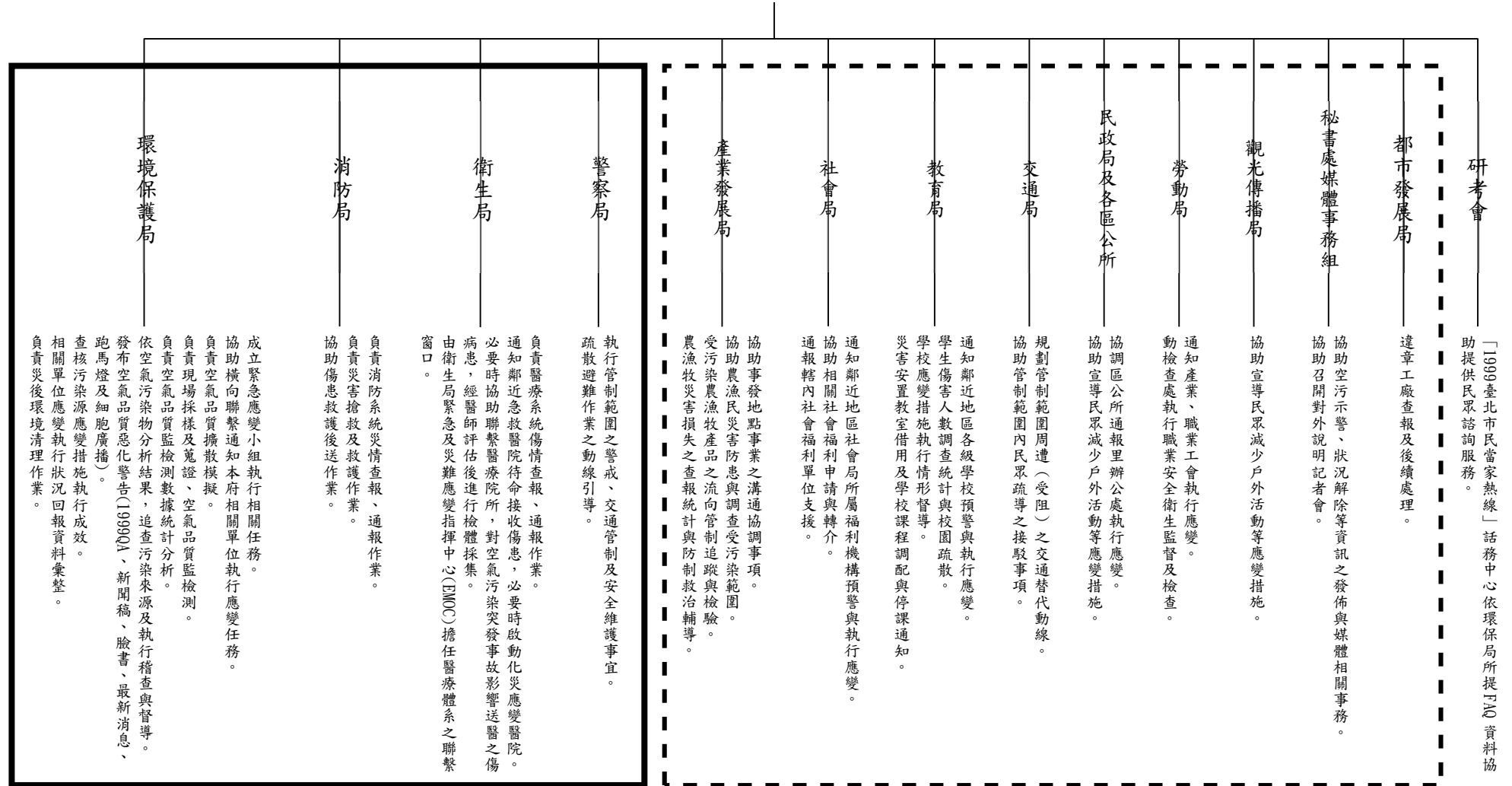


圖1、臺北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表1、臺北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指揮中心相關單位人員聯絡表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 名 與 聯 絡 方 式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環保局	局長	徐世勳	02-27287169	0905-358000	02-27206096	th-sss @gov.taipei
	副局長	邱一流	02-27287174	0937-848688	02-27206300	la-iliou @gov.taipei
	簡任技正	楊梅華	02-27281124	0975-765592	-	aq9450 @gov.taipei
	空噪科科长	邱天安	02-27287235	0933-785300	02-27233093	bz4398 @gov.taipei
	空噪科視察	邱品鈞	02-27287240	0912-502018	02-25922021	ep-chioujs @gov.taipei
	空噪科股長	曾國信	02-27287239	0972-629950	02-27233093	ad8270 @gov.taipei
	空噪科技士	黃琬如	02-27287247	0970-733472	02-27233093	wu3463 @gov.taipei
	環保稽查大隊 技士	莊鴻憶	02-25923600 #209	0912-615347	02-25922021	ep-710404 @gov.taipei
	環境檢驗中心 技正	楊明益	02-28236160 #816	0910-928263 0926-065673	02-28236440	ab1780 @gov.taipei
	勤務中心隊員	輪值人員	02-27205452 02-27205455	-	02-27206131	-
	固定污染源計畫 委辦公司	賴漢璋	02-27291300	0975-023920	02-27233093	blxsad @gmail.com
	固定污染源計畫 委辦公司	許瑞宏	02-27849799	0933-943860	02-27042985	hirohsu0514 @gmail.com
	固定污染源計畫 委辦公司	賴映均	02-27291300	0933-929907	02-27233093	best565565 @gmail.com
衛生局	技士	陳祉云	1999#7099	0979-305172	02-27208779	ap2089 @gov.taipei
產業發展局	聘用研究員	董女綺	1999#6596	0972-162404	02-27223395	ea-60325 @gov.taipei
消防局	技士	陳幼宛	02-87863119 #8823	0913-502996	02-87863103	ge46274 @gov.taipei
社會局	科員	陳姿妤	1999#6962	0952-662560	02-27597770	vj6372 @gov.taipei
都發局建築 管理工程處	工程員	張舜庭	1999#2757	0972-017357	02-27595759	ar9662 @gov.taipei
工務局	助理工程員	鄭哲霖	02-27256795	0978-156975	-	ak5713 @gov.taipei
交通局	科員	莊子毅	1999#6866	0979-169818	02-27256863	xa7779 @gov.taipei
民政局	股長	周君鴻	1999#6217	0933-892191	02-27206831	ag2036 @ gov.taipei
士林區公所	課員	吳政翰	02-28826200 #6026	0988-179647	02-88615506	ar8431 @gov.taipei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 名 與 聯 絡 方 式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內湖區公所	視導	顏尾欽	02-27925828 #376	0988-179794	02-27941474	bl-jay020922 @gov.taipei
大同區公所	視導	洪源孝	02-25975323 #619	0988-179719	02-25867753	tt_811 @gov.taipei
南港區公所	視導	李政穎	02-27831343 #811	0988-179597	02-27868225	bo_a1106653 @gov.taipei
北投區公所	視導	陳雯琦	02-28912105 #233	0921-126329	02-28930214	bo_joy @gov.taipei
信義區公所	視導	任傑	02-27239777 #357	-	02-27223031	bp-10522 @gov.taipei
大安區公所	視導	李玉梅	02-23511711 #8800	0988-179857	02-23419443	bs-10907 @gov.taipei i
中正區公所	視導	黃鏗鋒	02-23416721 #253	0911-925685	02-23416915	sn7904 @gov.taipei
松山區公所	視導	王俊明	02-87878787 #168	0932-394249 0972-299529	02-27630990	bh_sda006 @gov.taipei
萬華區公所	視導	黃玉龍	02-23064468 #160	0975-592278	02-23380601	wh-062@mail. taipei.gov.tw
中山區公所	視導	謝宏彬	02-25031369 #589	0988-680571	02-25095618	bk_102109 @gov.taipei
文山區公所	視導	錢麗香	02-29365522 #208	0922-999874	02-86612221	bs-10215 @gov.taipei
警察局	警報員	柯家輝	02-88611124 #1181	0914-099836	02-88611410	dkru8cjo@poli ce.taipei
觀光傳播局	約僱科員	殷慕煊	02-27208889 #2036	0922-999874	02-23454568	bz1278 @gov.taipei
勞動局	科長	楊倍瑜	02-27286998	-	02-33930772	dl-00106 @gov.taipei
教育局	支援教師	李佳倩	1999# 6392	-	02-27593365	dk6557@gov.t aipei
秘書處 媒體事務組	聘用研究員	張國政	1999#4578	0922-064826	02-27200218	aa-ck030700 @gov.taipei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約聘企劃師	楊清銘	1999#58710	0939-757258	02-27201999	Bk1883 @gov.taipei

表2、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聯合應變支援體系緊急聯絡電話

單 位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02-87863103	-
環境部北區環境管理中心	02-23705255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北隊	02-82854558 02-82856973	02-82856937	epaerttp@gmail.com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境事故專業監控中心	緊急通報專線： 0800-500767 一般服務專線 02-27071048 02-27087741	02-27075420	epaticc@gmail.com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	緊急聯絡電話 0800-057-119 0800-055-119 一般服務專線 049-2345678	049-2345393	eric@itri.org.tw

伍、平時建置作業

一、轄內固定污染源背景資料

(一)轄內固定污染源許可證資料：針對轄內業者使用原(物)料、燃料及產品之種類及用量資料，與轄區污染源背景空氣品質。

(二)轄內「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指紋資料庫」：轄區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之成分及排放特性。

(三)臺北市各區地圖

電子地圖：具搜尋功能之軟體，如 Google map 等。

(四)轄區工業區配置圖

(五)常見安全資料表(SDS)查詢管道：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害物質危害數據資料查詢網站：

<https://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

2.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

<https://airemer.moenv.gov.tw/AERS/>

3.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

<https://toxicdms.moenv.gov.tw/>

二、調查必要之工具

(一)現場調查設備，調查設備之種類如下：

1. 現場採證設備

(1)手提式總碳氫化合物（THCs）監測儀器，如PID光離子化偵測儀或FID攜帶式火焰離子偵測儀，如無設備需進行採購或租借。

(2)採樣設備：如真空不鏽鋼筒（適用有機污染物）、採樣袋等，如無設備需進行採購或租借。

2. 連續監測設備

(1)連續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如空氣品質監測車、氣體手提式FTIR光譜儀等，如無設備需進行採購或租借。

(2)可攜式氣象儀：至少包含風速、風向計等，如無設備需進行採購或租借。

(二)個人防護裝備。

(三)建立應變器材及相關協力廠商聯繫資料(檢測機構)如表3，期於發生緊急事故時，能於最短時間內調度所需物資進行監測蒐證。臺北市所屬之空污突發事故應變器材現況如表4。

三、空氣污染事件資訊查詢系統

定期更新「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之資料：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諮詢單位之緊急聯絡人員名冊。

四、建立相關支援管道

(一)氣象資料查詢管道：

中央氣象署資料(<https://www.cwa.gov.tw/V8/C/>首頁→天氣→目前天氣觀測→最新天氣→點擊測站看詳細資料)。

(二)醫療體系之聯繫窗口：本府環保局應與本府衛生局合作建立「環境污染突發事故醫療體系之聯繫窗口」，當突發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發生時，儘速將傷患後送至醫療院所進行身體檢查及檢體採集作業。倘事故需蒐證，由本府環保局聯繫本府衛生局，衛生局協助聯繫醫療院所，對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影響送醫之傷病患，經醫師評估後進行檢體採集。

(三)消防救護體系之聯繫窗口：本府環保局應與本府消防局合作建立「環境污染突發事故消防救護體系之聯繫窗口」，當突發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發生時，儘速將傷患救護後送與進行消防作業。

五、人員整編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工作人員編組及任務分配。

六、定期演練

就轄內主要污染源，定期辦理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模擬及應變演練，以備突發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發生時快速應變，避免污染持續擴散。

表3、北部檢測機構聯絡方式

檢測機構名稱	聯絡人	電 話	地 址	可提供 應變器材
財團法人工業 技術研究院	杜敬民	上班時間:03-5732689 非上班時間:0911286785	新竹市光復 路二段321號	採樣分析設 備

表4、臺北市空污突發事故應變器材一覽

項次	應變器材	數量	說明
1	揮發性有機物(VOCs)採樣 分析設備(真空不鏽鋼筒)	1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採樣，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協助分析。
2	手提式 THC _s 監測儀器(PID 光離子化偵測儀)	1	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提供。
3	可攜式氣象站(至少含風 速、風向計)	1	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提供。
4	空氣品質監測車	1	環保局環境檢驗中心(02-28236160#816)楊明 益技正派遣空氣品質監測車進行採樣分析。
5	毒災緊急應變車	-	向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北隊申請支 援毒災緊急應變車。 緊急聯絡電話：0800-057119、0800-055119 一般服務專線：049-2345678
6	氣體偵測器（可測 O ₂ 、 NH ₃ 、VOC 及 LEL）	3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支援。
7	氣體手提式 FTIR 光譜儀	1	環保局環境檢驗中心(02-28236160)支援。
8	個人防護包	6	環保局水質病媒管制科支援。

陸、突發事故現場應變作業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發生時，本府環境保護局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主要工作重點包括通報、蒐證、監測及事後監控作業，以避免再次發生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各項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通報

- (一)來源包括民眾或工廠報案、其他機關團體公布、媒體報導、環境部大氣司通知；當接獲前揭通報時，本府環境保護局應立即派員前往查處；民眾報案部分，環保局派員查處後，回報業務人員，以供業務人員決定發佈時機與條件。
- (二)應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傳真通報環境部北區環境管理中心及環境部大氣司，或至「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網址：<https://airemer.moenv.gov.tw/AERS/>）逕行通報，並於到現場執行應變作業後至少每2小時內將現場處理情形通報環境部大氣司；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單如表6；應變處理作業檢核表如表7。
- (三)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現場空品監測範圍超過既有應變能力，得先以電話通知後，補填「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器材或機關人力支援申請單」方式辦理，申請單格式如表8。
- (四)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經確認或研判有影響鄰近直轄市、縣市疑慮，應就事故現況資訊，通報鄰近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或透過「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網址：<https://airemer.moenv.gov.tw/AERS/>）查詢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縣市緊急聯絡人進行通報。
- (五)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經判定如需進行民眾端資訊揭露，依據事故範圍及需求，採取環保局網最新消息、新聞稿、臉書、社群即時動態訊息或鄰里通報系統等揭露方式，或透過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網址：https://portal2.emic.gov.tw/SS02_Develop/），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發送空污突發事故訊息。

二、蒐證

污染源現場蒐證工具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環保稽查大隊至少應攜帶真空不鏽鋼筒及攜帶式氣體偵測器；倘遇特殊個案，需特殊功能或長時間連續之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則應另行安排監測事宜，或協調鄰近縣市環境保護局支援。
- (二)攜帶固定污染源許可資料及安全資料表(SDS)執行稽查。
- (三)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若涉及民眾送醫且需蒐證時，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繫衛生局，衛生局協助聯繫醫療院所，對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影響送醫之傷病患，經醫師評估後進行檢體採集。

三、民眾疏散及避難

若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持續1小時以上，且符合如下條件者（參考表5、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疏散避難與警戒區評估啟動參考原則），必要時由應變指揮中心發布民眾疏散及避難等防護措施：

- (一)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超過訂定閾限值或排放臭味物質濃度超過臭味閾值。
- (二)火災爆炸衍生空氣污染物有嚴重危害民眾健康之虞。
- (三)空氣污染事故應變指揮中心指揮官認定有執行緊急疏散撤離之必要。

表5、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疏散避難與警戒區評估啟動參考原則

危害濃度 (C)	危害效應	評估之影響範圍	偵測之影響範圍
CC $\geq$ PAC-1 C $\geq$ 臭味閾值	對人員/民眾無顯著危害效應	暫無執行疏散避難之需求	暫無執行疏散避難之需求
PAC-2>C $\geq$ PAC-1 C $\geq$ 臭味閾值	對民眾預期會感到明顯不適或輕微之症狀	建議進行就地避難，待在室內緊閉門窗	建議進行就地避難，待在室內緊閉門窗
PAC-3>C $\geq$ PAC-2	對民眾預期會造成不可恢復之傷害	未涵蓋所屬區域前，建議執行疏散作業，疏散至指定集結點	已籠罩所屬區域，人員有暴露之危險，建議執行就地避難或待防護器材支援再行疏散
達排放限值 C $\geq$ PAC-3	對人員/民眾有危害生命健康或死亡之危害效應	未涵蓋所屬區域前，考量後續可能重大危害效應，建議執行強制疏散作業至集結點	已籠罩所屬區域，人員暴露有立即危險，建議執行就地避難，待防護器材支援再行疏散

註：PAC (Protective Action Criteria, 保護行動基準值)，由美國能源部所制定，用於當發生有害物質異常排放時，相關單位制定緊急應變計畫及防護措施參考之用。

(1)PAC-1：具輕微暫時性之健康效應

(2)PAC-2：不可逆或其他嚴重健康效應，其可能造成採取防護行動的能力損傷

(3)PAC-3：具生命造成威脅之健康效應

四、監測

- (一)依空污突發事故資訊以模式模擬受影響範圍(空污應變事件 GIS 系統網址：<https://srs.weatherrisk.com/srlogin.html>)，並確認空品測站數值有無異常，且持續監控空品變化及民眾陳情狀況。
- (二)依鄰近氣象站資訊確認事故地點盛行風向，必要時緊急架設臨時氣象站。(應選擇建築物對風向測量影響較低之制高點或地點)
- (三)監測地點選擇事故現場下風處與住宅區（或30人以上民眾居住或活動處）之交界處。
- (四)適時發布新聞訊息，主動說明現場空氣品質監測情形，提醒民眾注意事項。
- (五)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發生後，若導致鄰近之中央或地方所設空品測站測值變化，如鄰近空品測站特定數值超標5-10倍，環保局接獲通報後2小時內使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以有線電視及廣播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通知民眾。

五、事後監控作業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97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試車，經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所在臺北市政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 (二)必要時於事故現場下風處與住宅區（或30人以上民眾居住或活動處）之交界處，持續進行空氣品質監測。
- (三)監測結果通報相關機關，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處理回報（如表6）。
- (四)上述突發事故現場應變作業，依據臺北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規定辦理（如圖2）。

柒、突發事故解除

當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控制後現場之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已下降至低於固定污染源周界標準或無危害健康之虞時，由指揮官(未成立空污突發

事故應變指揮中心或災害應變中心時，為環保局空噪科科长)宣布突發事故解除。

通報資訊	通報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第 次通報
	通報單位：環保局	通報人(含職稱)：聯絡電話：
通報類型	☐ 接觸空氣污染物，包含吸入及眼睛接觸等，引發不適症狀，導致十人以上民眾送醫就診。 ☐ 經地方主管機關判斷，工廠事故污染範圍涵蓋規模達三十人以上之學校、醫療、社會福利機構或公眾活動區域，應立即執行通報、警告或應變者。 ☐ 事故空氣污染物濃度已經嚴重影響或足以顯著影響未來鄰近區域之空氣品質。 ☐ 事故衍生異味、濃煙或其他空氣污染情形，引發民眾短時間內大量陳情或陳情區域廣泛(如跨越行政區)。 ☐ 事故衍生異、臭味引發民眾關注或陳情，主管機關預期對社會有重大影響。 ☐ 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或業務主管)機關認定有通報現場處理情形之必要者。	
案件資訊	事故發生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 待確認 公私場所名稱：空污列管： ☐ 無、 ☐ 有(管編) 地址：	
現況描述	初步判斷發生原因： ☐ 火災、 ☐ 異常排放(描述：)、 ☐ 尚無法判定 火勢狀況： ☐ 搶救中、 ☐ 火勢已控制、 ☐ 殘火處理、 ☐ 尚無法判定 應變作為： ☐ 成立應變中心 ☐ 送醫民眾檢體採樣 ☐ 敏感受體(社區、學校、醫院等)確認 ☐ 疏散/避難 ☐ 其他(動植物、水體、土壤等)樣本採樣 ☐ 通知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支援 ☐ 採樣監測器材支援 ☐ 工廠資料(許可、CEMS、操作等)收集 ☐ 工廠查核 ☐ 問卷調查 ☐ 新聞稿發布 ☐ 其他	
	空品監測結果： ☐ 測站(環境部、環保局等)、微型感測器資料收集 ☐ 模式模擬(如 ALOHA、ISCST3、擴散模擬 GIS 系統) ☐ 敏感受體(社區、學校、醫院等)確認 ☐ 其他	
	事態影響評估： ☐ 待評估 ☐ 下風處空品已超標 ☐ 暫無影響下風處敏感受體 ☐ 下風處敏感受體有受影響疑慮 ☐ 暫無影響下風處空品 ☐ 下風處敏感受體已受影響 ☐ 其他	

18

表7、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處理作業檢核表

本表格提供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執行空污突發事故應變處理檢核作業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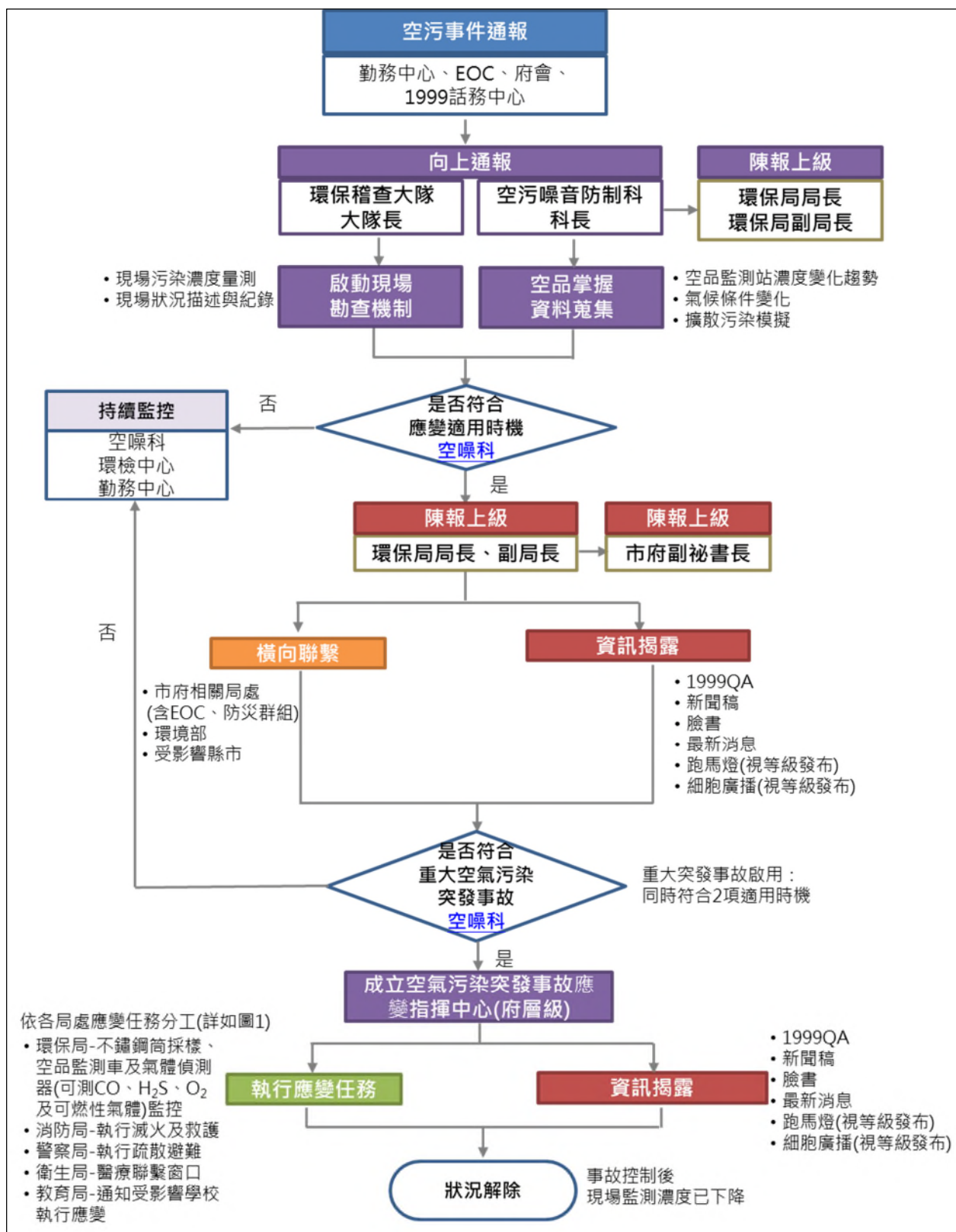
基本 資料	機關名稱：	環保局	填寫人（含職稱）：	聯絡電話：		
	事故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待確認			
	公私場所名稱：	空污列管： ☐ 無、 ☐ 有（管編 _____）				
	地址：					
執行內容					已執行	不適用
事故 通報	● 環保局接獲疑似空污事故通報，依權責啟動查證及查處作業				☐	☐
	● 研判是否符合空污突發事故適用時機				☐	☐
	● 確認符合適用時機，通報業管權責局處，並逐級陳報各級主管或首長				☐	☐
	● 有影響鄰近直轄市、縣（市）疑慮，通報鄰近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	☐
	● 確認屬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或涉及化學品，通報大氣環境司、轄區環境管理中心或化學物質管理署				☐	☐
資訊 查證	● 調閱事故公私場所許可資料、空污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
	● 查詢污染物危害資訊				☐	☐
	● 確認氣象及空氣品質、區域敏感受體資訊				☐	☐
事故 應變	● 派員前往查處，瞭解事故狀況，並執行後續應變處置、現況回報作業				☐	☐
	● 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				☐	☐
	● 配合現地應變指揮執行 ☐ 現場通報、 ☐ 採樣、 ☐ 蒐證、 ☐ 監測（控）				☐	☐
	● 必要時緊急架設臨時氣象站，彙整可能排放污染物之特徵資料				☐	☐
	● 擴散模擬分析： ☐ HYSPLIT、 ☐ ALOHA、 ☐ ISCST3、 ☐ 其他：				☐	☐
	● 空氣污染物檢測： ☐ 直讀式儀器（4用/5用）、 ☐ PID光離子化偵測儀、 ☐ FID攜帶式火焰離子偵測儀、 ☐ PM偵測儀、 ☐ 電子鼻、 ☐ 其他：				☐	☐
	● 判斷空氣品質惡化、空氣品質警戒或民眾疏散及避難資訊				☐	☐
	● 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認定				☐	☐
	● 尋求 ☐ 外部單位、 ☐ 鄰近縣市、 ☐ 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支援				☐	☐
	● 確認事故涉及毒性、關注化學物質或確認有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評估尋求化學署協助支援空污應變				☐	☐
訊息 發布	● 成立「應變指揮中心」或「災害應變中心」				☐	☐
	● 發布民眾陳情/通報窗口（如：緊急專線），建立民眾通報機制				☐	☐
	● 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說明案件處理進展、污染可能影響區域				☐	☐
告警 發布	● 每二小時將現場處理情形、蒐證及採樣所獲資訊，通報大氣環境司				☐	☐
	● 通知及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各級學校、托兒所及社福機構執行應變措施				☐	☐
	● 通知村里辦公室發佈相關訊息、宣導民眾緊閉窗與減少戶外活動				☐	☐
	● 空污突發事故致空氣品質惡化時，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				☐	☐
災後 復原	● 有嚴重危害民眾健康之虞，執行民眾保護措施： ☐ 疏散、 ☐ 避難				☐	☐
	● 督導與執行災後環境清理作業				☐	☐
其他	● 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消毒、空氣、土壤與水質污染檢測事項				☐	☐
					☐	☐

表8、縣市環保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器材或機關人力支援申請單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申請單位	_____環保局		
申請理由			
已採行措施			
申請支援項目	☐ 監測儀器： ☐ 特殊連續空氣品質監測設備、 ☐ 其它(請說明)： ☐ 應變器材(請說明)： ☐ 人力支援： ☐ 稽查人力 ☐ 監測人力 ☐ 其它人力 ☐ 其它(請說明)：		
備註	本案聯絡人：	姓名(含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說明：

1. 格式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放大或增加頁數；事故發生得先以電話通知，再補書面傳真。採書面傳真後須以電話與業務窗口確認資料收悉。
2. 本通報單欄位資訊，敬請以「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理系統」上登載之最新資訊為主。



註：持續監控至事故控制後且現場監測濃度已下降即評估狀況解除。

註：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指揮中心於應變任務時，事故經危害評估(空噪科)符合疏散避難條件(應變標準作業表5)時，應發布/執行疏散避難。

圖2、臺北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件：【臺北市環保局-臉書稿】範例

一、文稿範例

113/00/00 00：00，00區 00路 0段發生工廠火警，經模擬污染物往
東北方擴散，影響範圍為 00區、00區，目前鄰近空品測站為普通等級。
因火警持續濃煙飄散，請民眾注意並配戴口罩，環保局為確保民眾健康
安全，會持續監測周遭空氣品質，請民眾安心。

注意：消防人員已抵達現場救災中，請民眾提前繞道，不逗留、不圍觀
以避免危險或影響救災。

事件緊急專線：1999、(02)2720-5452、(02)2720-5455

二、圖卡範例

